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11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溫炎輝

債 務 人 翊富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鄭聰懌

人

債 務 人 吳鄭玉枝

鄭又誠

鄭靖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佰柒拾伍萬陸仟伍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1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3,831,511 元	114年6月30日	3.53%	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1,254,388 元	114年7月31日	3.53%	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2,002,708 元	114年6月18日	4.845%	自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667,924元	114年6月18日	4.845%	自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